

國立中興大學農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籌備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本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 8 月底前由執行長遴選本院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若本專班執行長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專班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 (一)擬定本專班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日期、檢定科目及標準、成績採計方式、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
 - (二)擬訂最低錄取標準。
 - (三)擬訂招生作業流程。
 - (四)訂定本專班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五)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 四、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必要時，得邀請本專班教師列席會議。
- 五、本專班為辦理審查與面試，由本專班執行長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 六、甄審小組之運作：
 - (一)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
 - (二)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
 - (三)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專班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
 - (一)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本專班當年度考試者。
 - (二)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 (三)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四)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五)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八、本專班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定最低錄取標準，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專班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九、本專班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 十、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遇有依規定提起申訴案件時，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 十一、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複查後由教務處函復考生。
- 十二、本組織規則由班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